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对《回购报告书》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更正，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将同步修改。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后期依法减持的相关安排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后期依法减持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

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暂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待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恢复。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